

合同编号： ZC-NLKXM20250612-00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 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项目——全自动布病检测站采购

合同编号：ZC-NLKXM20250612-002

甲 方：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乙 方：河北弘正达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甲方（全称）：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河北弘正达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尼勒克县 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
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全自动布病检测站采购

1.2 采购项目编号：XJZX-20250317-101-5

1.3 采购计划编号：（2025） 94 号

1.4 项目内容：全自动布病检测工作站 1 套及耗材，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品牌及 产地
1	全自动布病 检测工作站 1 套及耗材	规格：检测通量 430 型号：BAT4300	套	1	34.7	34.7	中科同辉 深圳
注	配置包含： 1.全自动智能布病检测工作站整机一台 2.专用控制分析系统软件一套 3.台式品牌控制电脑整机一台 4.专用 48 孔虎红平板凝集反应板 1000 片 5.加样针专用清洗液 70 瓶						
合计金额(小写)：		3470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1.5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性能参数等于或高于采购标的。

1.6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1.7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8 合同是否分包：否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347000.00 元 ,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元整（含税价）。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2.2.2 待乙方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上报财政部门，按照甲方财务的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迟延支付该款项。乙方如需更改银行转账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货物的质量标准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标的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的规定。



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保修单、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4. 供货及验收

4.1 供货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前。

4.2 交货地点：新疆尼勒克县唐布拉路 2 号

4.3 供货方式：供货前乙方要在标的的规格和技术性能等参数上再次与甲方沟通，确定甲乙双方意见一致，确保所供货物实用、安全。

4.4 货物交付：乙方在发货前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5 货物验收：甲方作为货物验收主体，组织验收。

4.6 货物验收约定事项：以甲方的验收单为验收合格凭证。货物验收前，乙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及破坏性检测相关材料。

4.7 货物验收时间：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20 日内组织验收。

4.8 其他约定：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对甲方工作带来的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的质量保证

5.1 保质期：货物验收合格后二年内。

5.2 质量问题：



5.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乙方交货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货物的安装条件、使用条件和保养条件注意事项等，若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甲方收货后因安装、使用不当致货物不能发挥其性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2.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缺陷较大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之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所述相关违约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2.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6.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6.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的授权期限和范围等，甲方留存一份《授权委托书》。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 合同履行起止日期：

合同履行起止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终结之日止。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投标（响应）文件

(3)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北弘正达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姜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少林
联系人	丁文琪	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33 19997688	联系电话	13801251323
通信地址	新疆尼勒克县唐布拉路2号	通信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昌盛苑北胡同25号
邮政编码	835700	邮政编码	0726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12845831856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6MA0GJD3P4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河北弘正达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东路支行
行号		行号	102100014816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200148109100087670

合同订立地点： 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2 日

